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8-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原激励对象中姚志刚、陈伟伟2人已离职，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600股，回购价格为4.745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